

“风景九园”停车乱局如何解？

“小区地面停车位是僧多粥少不够分，造好的机械式停车位却一直闲置不准用。”日前，镇海蛟川街道保亿风景九园小区的胡师傅给本报热线87000000来电，希望小区开放机械停车位，缓解停车难。

地下车库空空如也 路面违停车满为患



求证新闻 **求真求实**
热线 07000000
掌享 宁波日报（新闻、摄影）或在宁波日报客户端留言

年检过期，机械式车位被迫闲置

昨天下午，记者来到风景九园小区。小区二期旁有两个双层机械停车库，都贴上了“停止使用”的标签，部分车位前还拉起了警戒线。

一名清洁工告诉记者，这些机械停车位建好有几年了，一直未启用，“你看，积了厚厚一层灰呢！”

据小区物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，小区的地上、地下有88个机械停车库，的确未曾使用。以前，这些机械车库是升到顶的，下面的空地可供业主免费停车。今年3月起，机械车库降到离地约1米高的位置，那就没法再停了。

为什么不开放机械车库？采访中，记者得知，原因主要有二：一是产权归属尚

有疑问，
还需进一步明确；二是这些机械车库年检期限过了，按規定不能使用，只好报停。物管人员说，他们测算过，年检要花一大笔钱不算，如果开放机械车库，还要增配管理员、增建道闸等，得再投入很多钱，但能收取的停车费很少，“实在亏不起”。

路面停车无序，地下车库空荡荡

一位正在小区散步的业主，上前对记者“吐槽”说，由于小区地面停车位紧张，很多业主把车乱停在小区外面的道路上。前阵子交警、城管等部门进行了整治，在周边道路上安装了摄像头，严查违停车，“这下可好，很多车被赶进了小区里，有时还停在绿化带里，堵住消防通道……这给小区带来了不少安全隐患。”

“风景九园”是镇海的一个大盘，交付使用不到四年。采访中，记者发现一个

大狗追小狗跑 主人护犬摔伤可否获赔

本报讯（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尹彬）眼看别人家的大狗追赶自家的小爱犬，主人不由心疼地抱起爱犬，结果后退避让时不慎摔倒致背部脊柱骨折，这种情况可以要求对方赔偿吗？近日，鄞州法院就判决了这样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。

2014年10月的一天下午，居住在鄞州区古林镇某村的姚大妈牵着自家的宠物小狗在村里散步，突然从路边跑出来一条狼狗并追赶起了她家的小狗。姚大妈担心爱犬受伤，赶紧抱起来后退，不慎跌倒。狼狗的主人老张发现后将姚大妈送至医院治疗并垫付了部分医药费，经诊断姚大妈L1椎体压缩性骨折。

为此，姚大妈将老张起诉至鄞州法院，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、交通费3500余元。

庭审中，原告主张，被告对其饲养的狼狗有看管义务，正因为没看住才使得狼狗突然出现，姚大妈

去抱小狗后退时摔倒。被告则答辩称：“因为居住在乡下，那里的狗都是放养在外面的。我家的狗只有五个月大，是杂种狼狗，当时没有扑向原告，也没有向原告叫，更没有咬人，原告是自己摔倒的。我们认为我们是没有责任的。”

（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）

法官说法

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饲养的狼狗扑向原告的小狗，原告为了避免小狗受到伤害而抱起小狗进行躲避，属于正常的避险行为，由此造成原告受伤，应由引起险情发生的被告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但原告在避险过程中采取措施不当，致使自身摔倒受伤，原告本人也应承担适当的责任。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，判决由被告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，约2500元。



昨天正值立夏，镇海区宝山幼儿园的老师带着孩子们在校内斗蛋。（胡学军 严辉 摄）

美人计、非法拘禁、殴打逼债—— 债主在下好大一盘棋

世相漫说

欠债人欠了2万元债务后躲到异地打工，债主想了一招“美人计”，微信假扮美女诱使对方赶来宁波见面，并将他非法拘禁近14个小时。

据悉，27岁的刘某是河北人，在鄞州横街做个体户，经营调料生意。而21岁的罗某是温州永嘉人，原本在甬打工。他花钱一向大手大脚，为此负债累累。去年一年，父母帮他还了11万多元的债务，已无力再为儿子“填窟窿”。

去年7月，罗某因手头紧，向刘某借了2万元，承诺1个月后还钱，利息2000

元。不料到了8月，刘某多次讨要欠款，对方都拿不出钱来，后来干脆消失了。

原来，罗某跑到台州打工，顺便躲债。为逼其现身，刘某想到一个“好办法”。今年4月，他弄了个微信号，换上美女头像，主动加罗某的微信，时不时与他聊天，问其有没有空，想约他出来玩。

罗某果然上钩了！5月2日晚8时，他特地从台州赶到宁波，来到相约的市区某咖啡店见面。但等待罗某的不是“美女”，而是刘某及其朋友毛某等一行人。

当时，刘某迅速将罗某控制住，带回横街某宾馆，让他重新写下本金加“利息”共

4万元的借条，然后逼其打电话让父母还钱，“什么时候还钱才放你回家。”其间，刘某还叫了父亲前来“帮忙”。而罗某被非法拘禁时，也免不了“皮肉之苦”。

但罗某父母此时已经拿不出钱来。无奈之下，5月3日上午10时许，他们来到横街派出所报案。

民警接警后经过周密部署，一举将涉嫌非法拘禁他人的刘某父子等7人抓获，同时将已被非法拘禁近14个小时的罗某成功解救。

目前，刘某父子、表哥褚某及其朋友毛某已被刑事拘留，其他参与的三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（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徐雷）



庄豪绘

半个小时 丢的电脑回来了！

一边打电话，一边随着人流下了车，结果把一个装有两台笔记本电脑以及身份证、钱包等贵重物品的双肩包遗落在了车上。直到她到了酒店登记入住时，才发现包不见了，一

时急得快哭了。酒店工作人员提醒说，赶紧拨打公交服务热线，兴许能找回失物。

再说另一头，车子起步没多久，有名乘客给驾驶员陈凤亭递过一个深蓝色的双肩

包，说是在车厢后排位置上捡的。陈师傅掂了下，背包很重，他回想了一下，感觉应该是在火车站上车的那名姑娘的，“她上车时，问我到酒店哪站下车方便。”

半个小时后，公交车抵达杨木碶路终点站。此时公交服务热线已将余小姐的寻包信息反馈至了现场站。当天下午，余小姐拿回了丢失的背包，见里面物品丝毫无损，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。

昨天，完成了在宁波的工作，即将返回武汉的余小姐特地来到杨木碶路站，向陈凤亭师傅当面致谢。

《违法焚烧几时休》后续——

焚烧区域治理初见成效

新闻追踪

本报讯（记者李岩宏）本版4月18日刊登的《违法焚烧几时休》新闻稿见报后，引起鄞州区城管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人手加强对该区域的管控。日前，城管部门在该区域当场查扣4辆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车辆，并于昨天下午对相关责任人年某作出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4月30日下午4时许，有人在兴宁东路以北、河清南路以西、百丈东路以南、海晏南路以东的保利“印江南”工地倾倒建筑垃圾，邱隘城管中队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当场查扣了4辆正在倾倒垃圾的车辆。

此外，该中队还与该地块施工单位沟通，在海晏南路东侧工地入口处设置绿化带，在河清南路与兴宁东路交叉口工地入口处加装铁门，防止偷倒垃圾车辆进出及拾荒者在场内违法焚烧垃圾。

昨天下午，记者在该区域采访时，家住鄞州区浅水湾城市花园的李大伯告诉记者，“以前，家里的窗户都不敢打开，就怕闻到烧垃圾的味道。现在好多了，我每天晚上出门遛狗也闻不到刺鼻的焦糊味了。”

据悉，下一步，该中队将继续加强对该地块周边的巡逻力量，进行定点巡查；同时，也欢迎广大市民积极监督，一经发现有焚烧行为，第一时间联系邱隘中队，联系电话88412426。



图为执法人员在拍照取证。（李岩宏 摄）

固人固事

为让娃就近上学 伪造暂住证被拘

本报讯（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徐秋瑾）没有当地的暂住证，又想让孩子在当地读书，该怎么办呢？33岁的山东籍男子范某想了一个点子——伪造暂住证，结果换来行政拘留5天。

据介绍，5月4日下午3时左右，鄞州云龙派出所辖区民警在审核云龙镇教辅室送来的、报名在当地上小学的部分孩子材料时，发现一位小范同学父亲交的材料“与众不同”：临时暂住证的字体、云龙派出所的印章编号，和别的暂住证都不一样。

为慎重起见，民警特地去系统查了一下，结果发现范某暂住证上登记的地址，住的另有其人，而他实际居住在姜山镇。随后，民警把范某传唤到派出所。

据范某交代，小孩到了上小学的年纪，但他和老人都在云龙镇甲村上班，为方便接送，想让孩子也在云龙读书。但在当地上学必须提供父母的居住证明，而范某没有云龙镇的暂住证，于是，他联系墙上一个“牛皮癣”电话，用80元钱做了一本假暂住证，随后把相关材料送到当地教辅室想蒙混过关，岂料最终仍被识破。

醉汉开车讨说法 一开开进派出所

本报讯（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李达勇）5月5日凌晨2时左右，鄞州集士港交警中队接到高桥派出所电话，称称里跑来一个涉嫌酒驾的司机张某，需要对他做酒精测试。

交警立即赶到高桥派出所，对张某进行呼吸式酒精测试，检测结果为138mg/100ml，已经达到醉酒驾驶的标准。

对此，交警有些纳闷，张某为何会犯傻跑到派出所来呢？

据悉，张某是安徽人，5月4日晚，他与朋友在高桥藕缆桥一家娱乐城喝酒，出来时与娱乐城保安发生了一点小冲突，高桥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处理了这起纠纷。但事后，张某对派出所的处理结果不满意，便借着酒劲开车到派出所要求重新处理，结果被民警发现其满嘴酒气，遂通知交警过来检测。

目前，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已被刑事拘留。

酒后路遇查酒驾 下车谎称在方便

本报讯（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朱忠义）前天晚上，一男子在行驶途中遇到查酒驾，刚喝过酒的他便慌忙逃出车外，被民警逮住时，竟谎称自己只是“在方便”。

当天晚上，钟公庙交警中队民警在环城南路宁南立交桥下整治酒驾。晚8时20分许，一辆白色的双环越野车，从环城南路自西向东往卡点方向缓缓驶来，大约离卡点30米的地方，该轿车突然停在路边，一人离开车辆，跑向路边绿化带，却被路边防护网给兜住了。

该男子被逮住后，称自己“是在方便”，但民警闻出浓浓的酒气，其他执勤人员已将该双环越野车团团围住，进一步检查中发现，越野轿车后排坐着3名男子，其中2人喝了酒。

当民警询问究竟是谁开的车时，4人竟都否认开过车。于是，民警将这4名男子带回中队进行调查。经进一步询问，其他3人才指认是逃跑的男子冯某开的车。民警随即对冯某作了酒精测试，测得数值为114mg/100ml，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经查，醉驾男子冯某，30岁，江苏邳州人，目前暂住在江东仇毕村。据冯某交代，2013年9月，他因为过失致人重伤被判有期徒刑2年，刚出狱不久。当天晚上6时许，冯某驾驶从哥哥处借来的越野车，应邀前往暂住在石碶街道的朋友家中喝酒。

其间，冯某喝了大半杯朋友自酿的白酒，席后便驾车带着3位朋友上路了，不曾想，车行半路，就遇到了交警。“牢里太难熬了，不想这么快又要进去。”事后，冯某后悔不已。